

2026年十二师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

当事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	案由	处罚内容	处罚决定书文号及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类别	金额(元)
河南伟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1410311MAD2951U7R	河南伟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案	河南伟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在头屯河农场万唐锦街建设建安工程（二标段）项目施工过程中，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给予河南伟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30000元（叁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	十二师城罚决字（2026）第4-003-1号 2026年4月8日	罚款	30000.00
王**	4107*****1568	河南伟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案	河南伟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在头屯河农场万唐锦街建设建安工程（二标段）项目施工过程中，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给予河南伟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30000元（叁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根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河南伟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**处单位罚款数额10%的罚款，即罚款30000元×10%=3000元（人民币叁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	十二师城罚决字（2026）第4-003-2号 2026年4月8日	罚款	3000.00